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30004)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30004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下马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1、A2 地块项目（龙腾世家）长期占用龙泉路至教场东路白云路人行道和绿化道，给周围居民出行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办结目标	拆除围挡及施工实体围墙，退让出城市道路人行道，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还路于民，对临时花池进行补绿。
整改措施	（一）由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昆明碧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除龙泉路人行天桥处自北向南方向至白云路交叉口西侧设置的 60 米临时围挡、拆除从临时围挡处白云路自东向西起沿白云路北侧（龙泉路至教场东路段）设置的 190 米实体围墙、80 米临时围挡；并对围挡场地进行清理。同时责令项目建设单位对破损人行道进行修复，保平保通。 （二）由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昆明碧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后，对拆除后的所有路段统一按照市政标准进行修复。 （三）由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督促、指导昆明碧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围挡内公司自建的临时花池进行补绿。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龙泉路人行天桥处自北向南方向至白云路交叉口西侧设置临时围挡共约 60 米、从临时围挡处白云路自东向西起沿白云路北侧（龙泉路至教场东路段）设置实体围墙约 190 米、临时围挡 80 米，以上共计 330 米围挡占用人行道，影响周围居民出行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办结，已完成龙泉路人行天桥处自北向南方向至白云路交叉口西侧设置的 60 米临时围挡、临时围挡处白云路自东向西起沿白云路北侧（龙泉路至教场东路段）设置的 190 米实体围墙、80 米临时围挡的拆除；并对围挡场地进行了清理，围挡拆除后破损的人行道进行修复以及围挡内公司自建的临时花池补绿等工作。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0 月 31 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莲华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0 月 27 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